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5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昱其

被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陸仟零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04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721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及本院88年度票字第104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就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對包含原告在內之債務人，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8,028元，及自民國9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80元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985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及囑託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04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併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3月13日）之利息，加計前未受償之利息180元，金額總計為131萬1,940元（計算式：131萬1,760元+180元=131萬1,94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詳如附表一），故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1萬1,940元；另就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及其他連帶債務人之債權為：債務人於87年8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160萬元，及自8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9萬6,002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，詳如附表二）。

三、復核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9萬6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一（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58,028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558,028	90/9/9	113/3/13	(22+114/365+73/366)	6%			753,732.29
	小計									753,732.29
總計給付金額	1,311,760.29									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600,00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,600,000	88/3/30	113/3/13	(24+277/365+73/366)	6%			2,396,002.34
	小計									2,396,002.34
總計給付金額	3,996,002.34									